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5〕2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川区铜钵河防洪治理工程（二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达川区铜钵河防洪治理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平滩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上起于达川区景市河与铜钵河汇口处，下止于茶园电站拦河溢流堰上游 274m 处，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3.50km，新建护岸堤 3.24km（其中左岸 1.44km，右岸 1.80km）；共布置 4 座下河梯步；对大田塝河道、茶园电站河道 2 处位置进行清淤疏浚，其中大田塝河道疏浚长度约 84.3m，茶园电站河道疏浚长度约 55.1m。根据堤距选择及堤线布置情况，为使河沟水流顺畅，不侵占行洪断面，满足行洪要求的基础上，对堤脚趾板顶部以上淤积土层进行清淤疏浚处理。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占总投资的1.85%。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禁止在占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和其他临时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加强陆域生态及水域生态保护，尽可能减缓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设施，进行场地平整、复垦或植被恢复等生态恢复措施。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施工现场沿四周连续设置安全可靠的封闭围挡；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活动，采取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车辆密闭运输；混凝土拌和站设在封闭的工棚内，并设置洒水降尘装置等措施，减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拌和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基坑渗水经集水井收集，由潜污泵抽排至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由清水泵排入河流。渗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河道岸坡自流回河道。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现有旱厕收集作农肥。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施工布局，大型机械施工尽量采用分散式施工，避免集中施工。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土石方弃渣经土石方平衡后的弃方运往市政规划的弃渣场。疏浚淤泥中可直接利用料就近堆放在基础开挖两侧，作基槽回填或堤身填筑料，不可利用料晾干后作为弃渣运往市政规划的弃渣场。废木、废钢筋、废包装袋等可资源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九)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